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鞍卫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2019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教卫生局），委机关各科室，委直各单位：

现将《2019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19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确保完成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全力推动鞍山全方位振兴，全面贯彻落实《2019年鞍山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补齐“四个短板”，全力抓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确保如期完成全年卫生健康各项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2019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共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承接省“重强抓”专项行动任务，共计6项；二是承接市政府自增工作任务，共计3项。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责任。委“重强抓”专项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的责任体系。省政府“重强抓”任务实行月节点管理，市政府自增任务实行季度节点管理。做到“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图表、一抓到底”。

（二）落实推进。实行月调度，季推进、半年评估、全年总结工作机制。委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委办公室每月初进行任务指标协调调度。

（三）落实考核。12月中旬对“重强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考核，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实现结果运用。对未完成的项目任务，及时查找问题，立即整改，巩固工作成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突出工作实效。

四、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市卫健委“重强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敬军 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金大庆 委党组成员，

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

 边成林 派驻纪检组长

 吕雪威 委副主任

 尹清山 委党组成员

 崔艳君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田 旭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王宗吉、黄文辉、郑毅、张文睿、刘毅、石云、李文婷、李强、孙芳、刘刚、梁伟、刘东辉、徐姜、郭素坤、杨慧远、高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